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96年新進從業人員遴選簡章

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737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>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新進從業人員遴選
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 筆試	報名期間	96 年 10 月 15 日 9:00 至 10 月 24 日 18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
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96 年 11 月 5 日	請於 96 年 11 月 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試場位置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
	測驗日期	96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日)	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；筆試分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辦
	試題與解答公告	96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一)	應試人可於 9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
	試題疑義申請	96 年 11 月 19 日 9:00 至 11 月 20 日 12:00	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，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
	測驗結果查詢	96 年 12 月 10 日 (星期一)	1. 預定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 2. 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96 年 12 月 10 日 09:00 12 月 11 日 18: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
第二試： 口試	網路查詢及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	96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一)	請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
	測驗日期	96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六)	分台北及高雄兩個考區；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，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相關應繳交證件辦理報到，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， <u>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</u>
	甄試結果查詢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	96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三)	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遴選類別、擔任工作、學歷條件、遴選方式、工作地區、各類組暫訂錄取名額及資格條件

一、遴選類別、擔任工作、學歷條件、遴選方式、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

(一)遴選類別：工務類專業職(一)專員

擔任工作：行動通信網路維運、通信品質優化及管理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碩士程度，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訊工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寬頻網路與無線通信技術 3.計算機結構 第二試：口試及論文(或著作或研究計畫)審查	行通分公司	台北	1	41801

(二)遴選類別：工務類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網路規劃維運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大學程度，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(含輔系)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計算機概論 3.電子學 第二試：口試	總公司客服處 行通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	台北	36 註 1	41901*
		總公司客服處	台中	5	41902*
		總公司客服處	高雄	1	41903*
		北區分公司	台北	2	41904*
		北區分公司	台北基隆	15	41905
		北區分公司	桃園新竹	10	41906
		南區分公司	彰化雲林	4	41907
		南區分公司	嘉義台南	3	41908
		南區分公司	高雄屏東	6	41909
		行通分公司	台北	3	41910
		行通分公司	苗栗	2	41911*
		行通分公司	台中	1	41912*
		行通分公司	南投	1	41913*
數據分公司	台北	2 註 2	41914*		

註 1：總公司客服處錄取 9 名、行通分公司錄取 11 名、國際分公司錄取 12 名、數據分公司錄取 4 名。

註 2：類組代碼 41914 擔任工作為網際網路維運。

(三)遴選類別：工務類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線路工程維運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大學程度，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(含輔系)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計算機概論 3.電子學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	台北	6	41915
		北區分公司	桃園	5	41916
		南區分公司	嘉義	5	41917
		南區分公司	高雄	3	41918

(四)遴選類別：工務類專業職(四)第二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網路維運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專科程度，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計算機概要 3.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	台北	1 註	42001*
		北區分公司	台北	7	42002
		北區分公司	新竹	1	42003
		北區分公司	苗栗	5	42004
		南區分公司	台中	2	42005*
		南區分公司	台東	1	42006

註：類組代碼 42001 擔任工作為電力設備維運。

(五)遴選類別：工務類專業職(四)第二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用戶設備網路維運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專科程度，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計算機概要 3.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	台北	34	42007
		北區分公司	新竹	5	42008
		北區分公司	宜蘭	1	42009
		南區分公司	台中	16	42010
		南區分公司	南投	1	42011
		南區分公司	彰化雲林	16	42012
		南區分公司	台南	6	42013
		南區分公司	高雄	3	42014

(六)遴選類別：工務類專業職(四)第三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用戶設備網路維運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高中職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計算機大意 3.電子學大意 第二試：口試	南區分公司	台南	5	42101
		南區分公司	屏東	1	42102
		南區分公司	梨山	2	42103

(七)遴選類別：資訊類專業職(一)專員

擔任工作：資訊系統維運、網際網路資訊系統開發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碩士程度，電子、 電機、電信、資訊 工程、資訊管理等 相關研究所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程式設計及資料庫原理 3.internet 網路與平台技術 第二試：口試及論文(或著作 或研究計畫)審查	行通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	台北	3 <small>註</small>	41802

註：行通分公司錄取1名、數據分公司錄取2名。

(八)遴選類別：資訊類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資訊系統設計開發與維運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大學程度，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(含輔系)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計算機概論(含計算機網路) 3.資料庫管理(含資料結構) 第二試：口試	總公司客服處 行通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	台北	21 註 1	41919
		總公司客服處	宜蘭	1 註 2	41920
		總公司客服處	桃園	1	41921
		總公司客服處	台中	4	41922
		總公司客服處	高雄	6	41923
		北區分公司	台北基隆	20	41924
		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	台北	19 註 3	41925*
		南區分公司	雲林	4	41926
		南區分公司	台南	2	41927
		南區分公司	高雄屏東	6	41928
南區分公司	台東	2	41929		

註 1：總公司客服處錄取 8 名、行通分公司錄取 9 名、數據分公司錄取 3 名、國際分公司錄取 1 名。

註 2：類組代碼 41920 初期工作地區在台北。

註 3：北區分公司錄取 13 名、行通分公司錄取 6 名。

(九)遴選類別：業務類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行銷業務處理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大學畢業(科系不限)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企業管理 3.行銷學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	台北基隆	8 註	41930
		北區分公司	桃園	3	41931
		南區分公司	台中	1	41932
		南區分公司	彰化	2	41933
		南區分公司	高雄	1	41934

註：北區分公司錄取 7 名、行通分公司錄取 1 名。

(十)遴選類別：業務類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**擔任工作：帳務業務處理**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大學畢業(科系不限)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企業管理 3.行銷學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	台北	3 註	41935
		南區分公司	高雄	1	41936

註：北區分公司錄取 2 名、國際分公司錄取 1 名。**(十一)遴選類別：業務類專業職(四)第二類專員****擔任工作：業務行銷作業**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專科畢業(科系不限)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企業管理概要 3.行銷學概要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	台北	2	42015
		北區分公司	新竹	1	42016
		北區分公司	宜蘭	1	42017
		北區分公司	花蓮	1	42018
		南區分公司	台中	3	42019
		南區分公司	雲林	3	42020
		南區分公司	台東	2	42021

(十二)遴選類別：業務類專業職(四)第二類專員**擔任工作：客服專線作業處理**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專科畢業，(科系不限)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企業管理概要 3.行銷學概要 第二試：口試	總公司客服處	台北	18	42022*
		總公司客服處	桃園	1	42023*
		總公司客服處	台中	4	42024*

(十三)遴選類別：法務類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

擔任工作：法律事務處理

學歷條件	遴選方式	進用機構	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類組代碼
大學畢業，法律系等相關科系(含輔系)畢業	第一試：筆試 1.英文 2.民法 3.公司法 第二試：口試	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	台北桃園	2 註 1	41937
		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	高雄	3 註 2	41938

註 1：北區分公司錄取 1 名、行通分公司錄取 1 名。

註 2：南區分公司錄取 2 名、行通分公司錄取 1 名。

請注意：一、上述各類組代碼表格中標示「*」註記之錄取人員工作需 24 小時輪值。

二、(一)~(十三)表列錄取名額為暫訂名額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調整錄取名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將於 **96年12月31日以前** 退伍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學歷條件：請詳閱簡章第2至7頁各類別之規範。
 - 註：1.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2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
- (四)性別：不拘。
- (五)年齡：不限。

貳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96年10月15日9:00至10月24日18:00截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華電信公司(<http://www.cht.com.tw>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首頁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 (http://www.tabf.org.tw/tw/ptc_cht)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**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**
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(四)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**僅可填選一項遴選類組及一處筆試應試考區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遴選類組或應試考區。**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50 元整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 - 1.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**96年10月24日18:00止**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**96年10月24日24:00止**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3.臨櫃匯款：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，惟請於 **96年10月24**

日 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- 1.匯款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匯款後亦請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
- 2.因 ATM 匯款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甄試網頁/訂單查詢之網頁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tw/ptc cht>)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。
- 3.報名費收據請直接於網頁查詢及列印，不另行寄發，收據列印期間自 96 年 11 月 5 日 9:00 至 12 月 28 日 24:00 止。

參、特殊身分應考人員相關規定

- 一、具有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(配偶或子女)身分者，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不須另行提供相關資料，後續將與中華電信公司人事資料進行系統比對；不符資格者，改為一般身分應考。
- 二、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附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，請繳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四、具有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須於 **96 年 10 月 2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將應繳附之證明文件(請於空白處註明身分證字號，報考類組、代碼及聯絡電話等資料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**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(郵遞區號：10099)**，「**中華電信公司 96 年從業人員遴選專案組收**」以利資格審查，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改為一般身分應考，不得享有加分優待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：筆試

(一)日期：96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日)

(二)測驗節次配當表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及方式
第一節	英文	08:00	08:10~09:00	四選一 單選選擇題
第二節	專業科目(一)	09:30	09:40~10:40	
第三節	專業科目(二)	11:10	11:20~12:20	

(三)地點：分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辦，試場詳細地址請參閱 96 年 11 月 5

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之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資訊(含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圖)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四)應攜帶證件：

- 1.請應考人持貼有照片之任一**身分證正本**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；**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- 2.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，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。

二、第二試：口試

(一)日期：96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分台北、高雄二個考區同時舉辦(進用機構為【南區分公司】之類組，集中於高雄應試；其餘類組集中於台北應試)；應考人可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，不另行寄發入場通知書。

(三)應攜帶及繳交證件：

- 1.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2.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- 3.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
- 4.經原畢業學校核章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。**惟報考工務類專業職(一)(代碼 41801)及資訊類專業職(一)(代碼 41802)等類組者須附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各乙份。**
- 5.兵役：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乙份。(如係現役軍人，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**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**退伍之證明文件)
- 6.自傳乙份(請用 A4 紙張親自直式橫書，不得打字，全文 500 字以內)。
- 7.有以下證件者請提供影本：技能檢定、證照、經歷證明文件。(請用 A4 紙張影印)

三、其他：

報考**工務類專業職(一)(代碼 41801)及資訊類專業職(一)(代碼 41802)**等類組第一試錄取人員，須於 **12 月 19 日前**將個人論文(或著作或研究計畫)2 份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**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(郵遞區號：10099)**，「**中華電信公司 96 年從業人員遴選專案組**」收，以利進行審查。**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料不符者，該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 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一、第一試：筆試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，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應試；**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- (二)請應考人自備 2 B 鉛筆、橡皮擦、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**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，以便計分。**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每一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；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五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，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框線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- (六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，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。
- (七)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，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符號，且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，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~9 及 $+$ $-$ \times \div $\sqrt{\quad}$ $\%$ M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
- (九)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- (十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，**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**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
- (十一)**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**
- (十二)應試人於每節測驗完畢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；惟在測驗結束前提前繳卷者，仍須先將試卷及答案卡同時交給監試人員後方得離場。
- (十三)其他測驗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四)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96 年 11 月 19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。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**96 年 11 月 19 日 9:00 至 11 月 20 日 12:00 前**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二、第二試：口試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；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早到者恕不受理；惟**凡逾時經唱名**

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二)有關口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6 年 12 月 17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(三)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及僱用資格。

陸、成績計算、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(各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。
- 2.比例：(1)英文佔第一試成績 30%；專業科目各佔第一試成績 35%。
- 3.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4.依第一試成績順序，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人數(不足 5 人者，以 5 人計)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如第一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英文，(2)專業科目一，(3)專業科目二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：

- 1.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。
- 2.評分項目如下：
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三)總成績計算：

- 1.專業職(一)：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總成績 40%；第二試：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，論文(或著作或計畫審查)成績佔總成績 20%。
- 2.專業職(四)第一～三類：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總成績 70%；第二試(口試)成績佔總成績 30%。
- 3.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筆試成績、(2)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；仍為同分者，則再依序以(1)英文，(2)專業科目一，(3)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二、加分規定：

(一)具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(配偶或子女)或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，**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5%**。

(二)第一試各類組因加分錄取之名額限制：

- 1.因公撫卹之遺眷者，不得超過該類組錄取人數之五分之一，取其整數，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。(如：類組代碼 41801，錄取人數為 1 人，以五分之一計為 0.2 人，取 1 人；類組代碼 41925 錄取人數為 19 人，以五分之一計為 3.8 人，則取 3 人)
- 2.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超過該類組錄取人數之 2%，取其整數，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。(如：類組代碼 41801，錄取人數為 1 人，以 2%計為 0.02 人，則取 1 人計算；類組代碼 42007 錄取人數為 34 人，以 2%計為 0.68 人，則取 1 人)

(三)符合加分規定之報考者，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之加分，僅得擇一適用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**但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**
- (二)報名人數未達其原暫訂錄取名額，即該類組不足額錄取，名額亦不流用至其他類組。
- (三)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得由報考同類組工作地區之應考人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柒、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預定 96 年 12 月 10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；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應試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依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及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，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複查時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(限時掛號郵資 25 元另計)，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。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，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甄試結果預定 96 年 12 月 26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；甄試結果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，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捌、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

- 一、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；經錄用應於原服務機構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之類組職缺分發新服務機構報到及核薪，原服務機構年資予以採計。

二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職階職務 \ 類別	工務、資訊	業務、法務
專業職(一)專員	月薪新台幣 48,340 元	
專業職(四)第一類專員	月薪新台幣 36,125 元	月薪新台幣 34,125 元
專業職(四)第二類專員	月薪新台幣 34,125 元	月薪新台幣 30,130 元
專業職(四)第三類專員	月薪新台幣 27,330 元	

三、錄取後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依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，考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四、另視中華電信公司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、紅利等。

五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服務未滿 1 年離職者，須繳交 1 個月薪給之違約金。

六、體檢：

(一)分發報到時，應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(衛生院、所除外)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透視、梅毒血清檢查)一份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院總評「合格」之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- 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- 3.色盲者。
- 4.各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 以上者。
- 5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6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(三)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七、如有隱瞞精神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華電信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台灣金融研訓院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t.com.tw>)

二、洽詢電話 02-3365-3737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
四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電信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五、測驗當日如遇**颱風**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。